

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  
公民教育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要

---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如下：

- I.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1/2012 年度「守法規 重廉潔」東區倡廉活動計劃書**  
(小組文件第 3/11 號)
2. 多位成員支持本年度的計劃，希望透過一系列的倡廉活動，加強市民對廉潔選舉的認識。有成員贊成活動邀請東區各分區委員會合作，認為可有效地在社區層面推廣。另外，亦有成員表示近期有案例反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不清晰的地方。個別成員擔心近期案例會對宣傳工作構成負面影響，故質疑計劃的成效。另外，有成員表示，部份活動的舉行日期與學校假期重疊，由學校主動推行活動或有困難，他查詢推行活動的細節。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2011/2012 年度『守法規 重廉潔』東區倡廉活動計劃書」的內容及財政預算，並同意與廉政公署合辦其中三項活動：(一)探訪 / 講座、(二)流動展覽車巡迴展，及(三)地區特刊，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8,000 元。其餘四項活動：(一)巡迴展覽、(二)「智多多」電子書閱讀計劃及撰寫讀後感活動、(三)「智多多」校內填色比賽及(四)社區參與計劃，則只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2,000 元。小組同意向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共 30,000 元，以資舉辦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的附錄。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

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  
公民教育工作小組  
「『守法規 重廉潔』東區倡廉活動」撥款申請

### 目的

本文旨在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公民教育工作小組「『守法規 重廉潔』東區倡廉活動」的撥款申請。

### 背景

2. 公民教育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會議上，通過「『守法規 重廉潔』東區倡廉活動」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向文康及社區建設委員會申請共 30,000 元撥款，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合辦 / 協辦團體	申請款額	附件
「守法規 重廉潔」東區倡廉活動 (申請書編號：1103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li><li>● 東區民政事務處</li><li>●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li><li>● 怡灣分區委員會</li><li>● 環泰分區委員會</li><li>●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li><li>●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li><li>● 康城分區委員會</li><li>●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li><li>●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li><li>●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li></ul>	30,000 元 (見註一)	詳情請參閱 <a href="#">附錄</a>

(註一：工作小組合辦其中三項活動：(一)探訪／講座、(二)流動展覽車巡迴展，及(三)地區特刊，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8,000 元。其餘四項活動：(一)巡迴展覽、(二)「智多多」電子書閱讀計劃及撰寫讀後感活動、(三)「智多多」校內填色比賽及(四)社區參與計劃，則只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2,000 元。)

### 徵詢意見

3. 請各委員考慮通過以上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團體服務宗旨：肅貪倡廉		
服務對象：區內居民、學生及其家長 / 老師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u>吳漢昌*先生/女士</u>	姓名：(中文) <u>吳漢昌*先生/女士</u>
(英文) <u>Ng Hon Cheong, Charles</u>	(英文) <u>Ng Hon Cheong, Charles</u>
職位： <u>高級廉政教育主任</u>	職位： <u>高級廉政教育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u>2899 3810</u>	聯絡電話號碼： <u>2899 3810</u>
手提電話號碼： <u>                    </u>	手提電話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2117 0521</u>	傳真號碼： <u>2117 0521</u>
電郵地址： <u>chcng@crd.icac.org.hk</u>	電郵地址： <u>chcng@crd.icac.org.hk</u>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 東區及灣仔區樓宇倡廉 活動	2010年 10月 至 2011年 2月	19,687.60	
2.	「誠信新一代」 東區倡廉活動	2009年 9月 至 2010年 2月	15,571.80	
3.	「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 東區倡廉活動	2008年 8月 至 2009年 1月	22,700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活動推行及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協助宣傳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3.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協辦	協助招募地區團體參加社區參與計劃
4. 怡灣分區委員會	協辦	協助招募地區團體參加社區參與計劃
5. 環泰分區委員會	協辦	協助招募地區團體參加社區參與計劃
6.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	協辦	協助招募地區團體參加社區參與計劃
7.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	協辦	協助招募地區團體參加社區參與計劃
8. 康城分區委員會	協辦	協助招募地區團體參加社區參與計劃
9.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	協辦	協助招募地區團體參加社區參與計劃
10.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協辦	協助招募地區團體參加社區參與計劃
11.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協辦	協助招募地區團體參加社區參與計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守法規 重廉潔」東區倡廉活動
- 加深區內有意參選人士及助選成員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認識，提醒區內居民守法循規及維護公正選舉的重要；及向區內學生灌輸廉潔選
- (b) 活動目的： 概念，從小培養誠信的品格。
- 分別籌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講座、大型商場展覽及流動車展覽，學校及
- (c) 活動詳情： 區團體參與計劃，以及透過地區特刊宣揚廉潔選舉訊息。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2011年7月至  
8月

2012年1月  
至2

(e) 舉行日期： 月 舉行時間：

(f) 舉行地點： 東區

(g) 服務對象： 區內居民、學生及其家長 / 老師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 / 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 / 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10,860 人，包括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 10,84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_\_\_\_\_ 人；

活動參觀者： \_\_\_\_\_ 人；

工作人員： 2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4，義務工作人員： 16 人）

嘉賓： \_\_\_\_\_ 人；

\* 表演者 / 講者： \_\_\_\_\_ 人（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向區內地區團體、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發出邀請書  
(自費或申請資助?)

2. 透過合辦 / 協辦機構的網站或刊物宣傳

3. 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巡迴展覽：舉辦 1 次講座及 1 次大型商場展覽及 6 次流動車展覽，接觸 3,040 名居民

2. 社區參與計劃：6 個地區團體及 / 或中學在其舉辦的活動中加入廉潔選舉信息，接觸 1,800 名居民 / 學生

3. 「智多多」電子書閱讀計劃及校內填色比賽：6,000 名幼稚園學生及家長參加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探訪／講座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
巡迴展覽	2011年7月中至2012年8月
社區參與計劃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
「智多多」電子書閱讀計劃及校內填色比賽	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廉潔選舉」流動展覽車攤位遊戲獎品	3	1,800	5,400	5,400	1000(-4400)	8.4 @ 標準值 1000元
2. 「智多多」校內填色比賽(幼稚園)填色工作紙	1	4,000	4,000	廉署撥款		
3. 「智多多」校內填色比賽禮物	20	400	8,000	8,000	1700(-6800)	8.5 @ 組 1700元, 不多於3組
4. 「智多多」校內填色比賽獎狀	10	400	4,000	4,000	0(-4000)	
5. 「廉潔選舉齊參與」活動海報或展覽資料	50	60	3,000	廉署撥款		
6. 「廉潔選舉齊參與」單張連問答遊戲表格	1	8,000	8,000	廉署撥款		
7. 「廉潔選舉齊參與」問答遊戲獎品	4	500	2,000	廉署撥款		
8. 「廉潔選舉齊參與」攤位遊戲獎品	3	1,800	5,400	廉署撥款		
9. 「廉潔選舉齊參與」遊戲攤位製作	2,500	2	5,000	廉署撥款		
10. 臨時工人	304.5	4	1,218	廉署撥款		
11. 「廉潔選舉齊參與」紀念狀	10	66	660	廉署撥款		
12. 地區特刊	12,600		12,600	12,600		
13. 雜項	722	1	722	廉署撥款		
			總額	60,000	30,000	14800(-15200)
				預算開支總額	(A) : 60,000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 不符合標準

(參加人數: 10860人)

△ 沒有明文規定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sup>2</sup>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廉署撥款)			\$30,000
			預算收入 總額 (B)：	\$60,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Allocation Warrant

團體英文地址：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